

20150722

摩根資產管理旗下經理之部份基金修訂其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事宜。

接獲摩根資產管理通知，該公司經理之「摩根台灣基金(71001)」、「摩根台灣增長基金(71002)」、「摩根新興科技基金(71004)」、「摩根亞洲基金(71005)」、「摩根龍揚基金(71006)」、「摩根中小基金(71009)」、「摩根平衡基金(71012)」、「摩根台灣金磚基金(71028)」等八檔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4007 號函規定辦理修約。另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信託契約修訂條文中有關運用該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基本方式及範圍之規定(「摩根台灣基金(71001)」之信託契約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摩根台灣增長基金(71002)」、「摩根新興科技基金(71004)」及「摩根亞洲基金(71005)」之信託契約第十三條;「摩根龍揚基金(71006)」、「摩根中小基金(71009)」、「摩根平衡基金(71012)」之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均訂於 104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其餘修正事項，則自 104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相關查詢請至摩根資產管理公司 <https://www.jpmrch.com.tw/wps/portal> 網站查詢。